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 至 2021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考慮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工作大綱建議。

背景

(I) 2019/20 年度的撥款安排及財政狀況

2. 2019/20 年度的實際撥款總額為 116,431 元^{註 1}。因應區議會選舉活動，區議會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停止運作，本年度的總支出為 3,600 元。附件一詳列 2019/20 年度的活動及各項活動的預計開支，以供各委員參閱。

(II) 2020/21 年度的撥款建議

3. 觀塘區議會全會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四次全會會議上，通過將民政事務總署 2020 至 2021 年度預計撥款中轉撥以下款額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a) 「地區小型工程」：19,581,000 元

(b) 「社區參與活動」：10,000 元

4. 參考過往多年經驗，為確保可悉數善用所獲撥款，委員會可按需要策劃超越其撥款額 20%(即 12,000 元)的「社區參與活動」，唯同時仍須控制實際支出，以確保支出不超越其所獲得的實際撥款額。工作大綱建議詳情見附件二。

註 1：為了讓委員會進行活動時靈活運用撥款，委員會可按需要策劃超越其撥款額 20% 的「社區參與活動」，而 2019/20 年度的可用撥款額為 120,000 元

推行方法

5. 各項活動主要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觀塘民政事務處人員協助推行。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全年工作大綱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4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20 年度已舉辦活動

2019/20 年度總撥款額：

(a) 「地區小型工程」：19,581,000 元

(b) 「社區參與活動」：116,431 元

舉辦活動	撥款(\$)	預計支出(\$)
1. 推廣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活動	60,000	0
2. 宣傳活動	50,000	0
3. 視察/參觀活動	10,000	3,600
總計：	120,000	3,6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21 年度建議活動及撥款

2020/21 年度撥款額：

(a) 「地區小型工程」：19,581,000 元

(b) 「社區參與活動」：10,000 元

建議活動	建議撥款(\$)
1. 視察/參觀活動	10,000
總計：	10,000